

# 旬阳县 2019 年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中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2963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1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23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05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37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621,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4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9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72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39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58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2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681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88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34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548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全部安排用于扶贫专项、交通、水利、教育等民生项目。

## 第二部分 全县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全县 2019 年债务限额 268265 万元,实际使用限额 262966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6486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券 6266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200 万元，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9262 万元。我县严格按照新增债券用途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一般债券 62665 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领域；新增专项债券 2200 万元中 1000 万元用于土地收储项目上，12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上。全年债券还本 237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66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6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119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全县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2629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54249 万元，专项债券 8171 万元。全年债务未超限额。

### 第三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2019 年我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统一部署和财政部相关通知精神，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双跟踪”，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实现所有预算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县委改革办下发了《关于报送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及《2019 年深化改革任务台帐》，明确了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抓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县财政局建立了《旬阳县县

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任务分解台账》，从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信息公开五方面入手，下达指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明确了主责领导、配合领导、主责股室、配合股室的责任。成立了“旬阳县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专门从事绩效管理的工作机构，明确由一名正科级领导专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抽调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干部专职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真抓实干，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19年我县要求县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整体自评工作，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20个，涉及资金7.84亿元，乡镇及部门完成100万元以下扶贫资金项目自评188个。一是做好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准备阶段，积极做好项目摸底，县财政局下发了旬财发〔2019〕62号《关于梳理统计2016—2018年财政投资100万元以上项目的通知》，对全县的建设项目做到心中有数，为全面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在实施阶段，县财政局下发旬财〔2019〕94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加强中介机构管理，提高评价报告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报告反映出来的问题以旬财〔2019〕229-238号函的形式反馈各相关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各主管单位于2020年4月30前整改到位并报送整改报告，并将评价报告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上报县人大审议。2019年共评价重点项目20个，涉及资金4.95亿元，其中优秀5个、良好6个、

合格 9 个；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县财政局下发了旬财发〔2019〕12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价结果应用的措施，对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带贫益贫效果好的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0 年度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和奖补；对于项目实施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造成资金损失和浪费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完成了 100 万元以上重点扶贫资金项目 100 个，涉及资金 2.9 亿元，其中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55 个、良好 37 个、合格 8 个；由乡镇及部门完成 100 万元以下项目自评 188 个，2019 实现当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受到上级扶贫检查的好评。

**三、注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政府投资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两年以上的资金和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

#### 第四部分 “三公” 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439 万元，支出 1164 万元，与 2018 年 1375 万相比下降 15.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7 万元，同比下降 19.5%，本年因公出国团组数 1 个，人数 1 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 万元，同比下降 60.7%，主要是公安局型事警察大队警务用车报废 1 辆，重新购置 1 辆，公安局交通交警大队新增警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589 万元，同比下降 10.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控公车运行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 539 万元，同比下降 12.78%。外事接待费 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严格公务接待，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0 年，我县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